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代疾控函[2022]8号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申请公示我县 2022 年第二季度城区 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的 报 告

县卫体局：

根据忻州市卫健委办公室《关于继续做好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忻卫健办函[2019]26号）文件精神，县疾控中心按照忻州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具体安排，科学规范采集水样并送样，委托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——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全市统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），对我县 2022 年第二季度城区用户三个片区的水龙头（包括教育小区、凯利小区、富苑小区）水质进行了检测。现该三处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报告已出具，报告编号分别为：NYT/BG22040502、NYT/BG22040503、NYT/BG22040504。按照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有关城区饮用水水质监测、评价和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特申请县卫体局予以公开公示。

特此报告

附：水质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40502

NYT/BG22040503

NYT/BG22040504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2年6月1日



抄 送：张忠义局长

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4050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

2101E1E0A071
日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99337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40502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教育小区	样品编号	SZ-22040502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4.23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4.23-2022.4.29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16项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16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°C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强 2022年4月29日	批准人	张志强 2022年4月29日
备注	/		
录入	王彩平	校对	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2.4.29



技
术
专
用
章

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4050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

21018104071
日期 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99337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40503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凯利小区	样品编号	SZ-22040503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4.23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4.23-2022.4.29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°C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强 2022年4月29日	批准人	张志强 2022年4月29日
备注	/		
录入	王彩平	校对	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2.4.29

技术
★
测专用



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4050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

2101E1E04071
日期 15:50:00 至 15:50:00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99337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40504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富苑小区	样品编号	SZ-22040504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4.23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4.23-2022.4.29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°C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4月29日	批准人	2022年4月29日
备注	/		
录入	王彩平	校对	李志清
		打印日期	2022.4.29



技
★
测

检 验 报 告 (续 页)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40504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3)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氨氮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6	硝酸盐(以氮计)	mg/L	0.498	≤10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)	合格
7	砷	mg/L	0.0013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1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12	耗氧量	mg/L	0.40	≤3 (水源限制, 源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23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6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